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A 0 0 0 2

己○○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丙○○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父，而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母即被繼承人丙○○於民國109年8月29日死亡，留有遺產，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依法同為被繼承人丙○○之繼承人。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乙○○現擬共同辦理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，然此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利益相反，聲請人依法不得代理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；而關係人甲○○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舅舅，非被繼承人丙○○之繼承人，且無利害關係，爰聲請選任關係人甲○○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丙○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

01 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。未成年子女之特
02 有財產，由父母共同管理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
03 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。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。
04 民法第1086條、第1087條、第10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民
05 法所定保護未成年人之規定，不得以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
06 人之方式加以規避，否則上開規定，將形成具文，與民法保
07 護未成年人之立法意旨相背。

0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被繼承人丙○○除戶謄
09 本、繼承人丁○○、戊○○除戶謄本、關係人甲○○戶籍謄
10 本、同意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不動產
11 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自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又被繼承
12 人丙○○所遺留之遺產，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應繼分為4分
13 之1，而據聲請人提出於113年12月6日所簽立之遺產分割協
14 議書可知，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應繼分已獲得保障。另關係
15 人甲○○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舅舅，其於聲請人所述辦理
16 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之人，
17 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代理人之消極原
18 因，並已出具同意書同意由其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故認由關係
19 人甲○○擔任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尚屬合適。
20 準此，經核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末按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
22 其特有財產；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由父母共同管理；父
23 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；但非為
24 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民法第1087條、第1088條分別定
25 有明文。基此，聲請人及關係人甲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丙○
26 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時，仍須遵循上開規定辦理，以維未成
27 年子女乙○○之權益。

28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30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